

第三十四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簡章

壹、比賽宗旨：

- (一)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 提升兒童美術水準
- (二) 散播兒童愛心種子 紮根兒童公益關懷
- (三) 促進兒童國際交流 拓展兒童國際經驗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全國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全國各縣市文化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高鐵公司、臺北捷運公司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策劃承辦：臺灣形象策略聯盟

參、比賽主題：

本屆創作重點以「多元文化・美好社會」為表現主題。鼓勵孩子通過繪畫展現對多元文化和諧共處的理解和想像；藉由作品能夠表達出對文化多樣性的尊重、對文化融合的樂觀態度以及對和諧社會的渴望，進而有助於培養孩子的包容心及尊重不同文化，共創健康美好的社會。

肆、收件日期：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伍、參賽組別：

A.平面手繪組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小學及幼兒園小朋友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規格與素材：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(54x39公分)為限。

2. 使用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(以平面為主)皆可。

(二) 收件辦法：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，於113年5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將作品寄達指定收件地點(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)。

【註】：徵件期間若因特殊因素，造成徵件中斷或件數不足，得經主承辦單位協議延長徵件時間或進行第二次徵件。(徵件時間若異動將於官方網站統一公佈不再另行通知)

三、評審委員：初複選評審委員12人、總決選評審委員5人。

四、評選辦法：以「多元文化・美好社會」年度主題表現為評選重點。

(一) 收件截止後，依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四組加以評選。

(二) 評審方式：

1. 初選：依收件作品選出 1,600 名，為準入選作品。從準入選作品中選出 640 名，為準佳作作品，另 960 名為入選作品。
2. 複選：依準佳作作品中每組選出 24 名，四組共計 96 名，為準優秀獎，另 544 件為佳作作品。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，參加現場總決賽（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）。
3. 決選：全國複選之 96 名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。每組各選出前 12 名，四組共計 48 名，為準優選獎；另 48 件作品為優秀獎。
4. 現場總決賽：從 48 件準優選獎作品中，幼兒組及低年級組選 6 名，中年級及高年級組選 8 名，四組共計 14 名為維他露獎；另 34 件作品為優選獎。
5. 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30%、構圖創意 30%、繪畫技巧 30%、素材運用 10%。

【註】：1. 以上各組獎項的最終獲獎件數將依評審委員決議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2. 評審及展覽期間，作品運送過程，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（如天災、人禍…）導致作品毀損時，主、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維他露獎：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，每組 4 名，2 組共計 8 名。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，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（另訂）文化藝術交流之旅；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，即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，每組 3 名，2 組共計 6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
【註】：若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國交流，獎勵為頒贈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
- (二) 優選獎：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每組 8 名，二組共計 16 名；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每組 9 名，二組共計 18 名；四組合計 34 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三) 優秀獎：每組 12 名，四組共計 48 名，獎助學金壹仟元、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四) 佳作獎：每組 136 名，四組共計 544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五) 入選獎：每組 240 名，四組共計 960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。
- (六) 老師指導獎：為感謝老師的辛勞，佳作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計 640 名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(維他露獎)或獎牌乙面(優選獎)或獎狀乙紙(優秀獎及佳作獎)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每位獲獎者指導老師以 1 位為準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先進入官網 (art.vitalon.org.tw) 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並將報名資料列印後，黏貼於畫紙背面(若無印表機者，可將報名表資料中參賽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參賽者編碼填寫於畫紙背面)，並將參賽作品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，郵寄至收件處(40761 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 14 巷 14 號)即可。
- (二) 團體送件請先將 Excel 集體報名表上傳至維美獎官方網站，統一線上報名，再將入選作品彙集後一併寄交執行單位。

(三)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優選獎(含)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B.數位繪圖組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中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以平面繪圖為主，可運用各項筆刷、圖紙…等效果，目前尚不接受動態效果呈現，作品以 JPG 檔案格式繳交。

(一) 規格與素材：

1. 作品規格：以 B5(18.2X25.7CM)200dpi 開版，作品完成後以 JPG 格式上傳官方網站，請注意開版尺寸、解析度(200dpi)和檔案格式，檔案尺寸、格式錯誤將不受理。
2. 使用軟體及週邊設備：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，主辦單位不提供任何軟體授權，若使用非合法授權軟體所衍伸之問題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3. 作品使用之軟體、設備工具、表現技法不限，最終以平面檔案不含圖層之 JPG 檔案格式繳交。

(二) 參加辦法：一律線上繳交數位作品。

1. 參賽者請先進入官網 (art.vitalon.org.tw) 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將報名資料截圖, 連同數位作品一併上傳至網站後，檢閱作品及報名表資料後按確認送出即可。
2. 報名後可至已報名頁面查看，但不可修改資料。
3.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優選獎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三、評審委員：初複選評審委員 3~5 人、決選評審委員 3~5 人。

四、評選辦法：以「多元文化·美好社會」年度主題表現為評選重點。

(一) 收件截止後，加以評選。

(二) 評審方式：

1. 初選：由評審委員進行線上評審，依收件作品中選出 80 件作品，為準入選獎作品。
2. 複選：由評審委員進行線上(或實體)評審會議，80 件準入選獎作品中，複選 30 件入圍準佳作獎作品；另 50 件作品為入選獎作品。
3. 決選：30 件準佳作獎作品中，決選出 12 件準優秀獎作品；另 18 件作品為佳作獎作品。
4. 現場總決賽：決選出之 12 件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。選出兩名維他露獎，4 名優選獎；另 6 名為優秀獎。

【註】：決賽當天使用之設備及軟體需自備，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，若使用非合法授權軟體所衍伸之問題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5. 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40%、構圖創意 30%、繪畫技巧 30%。

【註】：以上各組獎項的最終獲獎件數將依評審委員決議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維他露獎：共計 2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，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（另訂）文化藝術交流之旅；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，即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

【註】：若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國交流，獎勵為頒贈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
(二) 優選獎：共計 4 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(三) 優秀獎：共計 6 名。各頒獎助學金壹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(四) 佳作獎：共計 18 名。各頒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(五) 入選獎：共計 50 名，各頒獎狀乙紙。

陸、頒獎表揚：

一、優秀獎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於頒獎典禮中表揚。

二、佳作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寄送至各就讀學校，由學校頒發表揚。

柒、作品發表：

一、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集團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展出，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。

二、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專輯，廣為宣傳。

三、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，不定期於基金會會館展出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。未得獎之作品，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。

四、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。

五、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、明信片、兒童月曆…等，廣為宣傳

六、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、文教單位、贊助單位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，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，落實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。

【註】：上列各項由策劃單位視情況需要，另提具體建議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再執行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(請自行拍照存底)，需退件者請勿參加。**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之**著作權財產權**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；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
三、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四、凡作品獎勵超過 2 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 10% 稅金，另扣繳 1.91% 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
五、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玖、個人資料處理原則

一、依據個資法第 19 條、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，以有效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行為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基本原則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以誠實信用方式為之，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、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有正當合理關聯（個資法第 5 條）。

第三十四屆維他露全國兒童美術獎參賽表

作品畫題	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	年齡
聯絡電話	()	傳真	()	
家長姓名		手機		
作者地址				
就讀學校：	縣、市	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	年級 (才藝班)
E-mail				
指導老師(1 位)：	電話：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班老師		
參賽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平面手繪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(三、四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(一、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(五、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數位繪圖組(國中組)			
創作理念：	(請以 20 字內描述作品創作概念及想表達的涵意)			
※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為準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 ※構圖若非原創，請標註圖片來源與取得書面同意，如發現抄襲、仿製或填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(參見簡章捌-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)				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：	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	